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拟定全县环境保护规划。

3、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责任。负责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批和发放，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

4、负责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负责省、市下达的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环保专项资金的监督落实；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缓减免及稽查。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按规定全县审批和审查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监督检查。

6、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

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或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生态农业建设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8、负责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安全防护和统一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工作。对各种污染源排污情况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10、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1、指导全县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12、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设下列 4 个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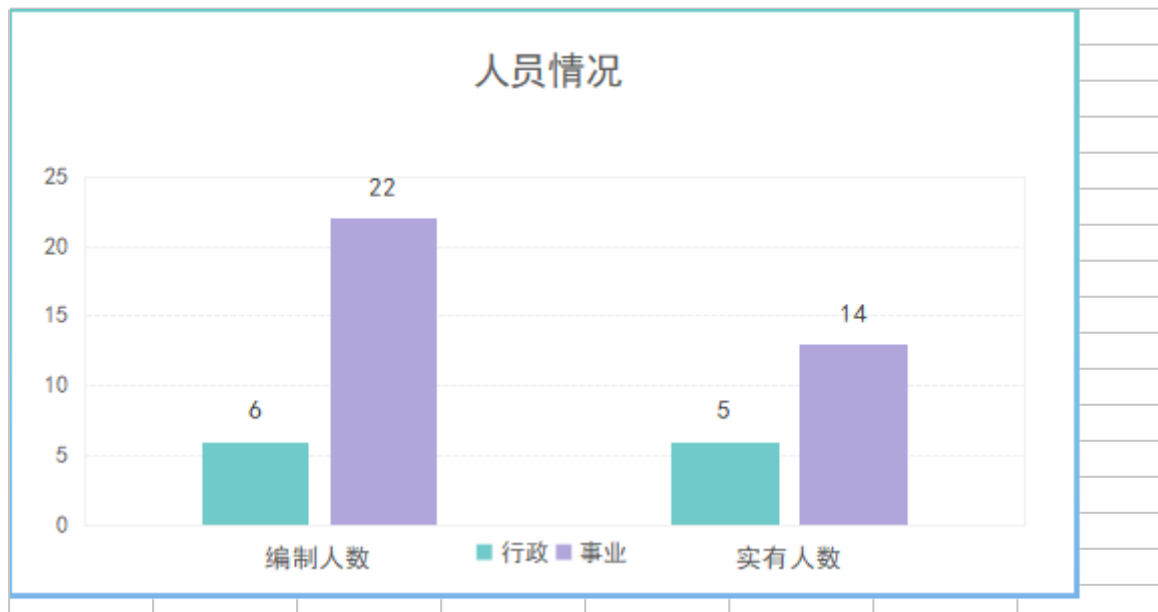
办公室、污防股、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参公及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19 人，其中行政 5 人、参公及事业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已经全部移交社会养老保险处。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321.73	32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8	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8	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8	2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	1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	10.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0.09	29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2.81	22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16.81	216.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4.54	5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2.74	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2021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4.73	248.46	7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8	2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8	2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8	2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	1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	1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	10.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9	0.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09	216.81	76.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5.81	216.81	9.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16.81	216.81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00		3.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4.54		54.5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4.54		54.54			
21103	污染防治	12.74		12.74			
2110301	大气	12.74		1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4.73	248.46	76.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8	2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8	2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8	20.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	1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	1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7	10.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9	0.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3.09	216.81	76.2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5.81	216.81	9.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16.81	216.81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3.00		3.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6.00		6.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4.54		54.5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4.54		54.54	
21103	污染防治	12.74		12.74	
2110301	大气	12.74		1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8.46	230.76	17.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67	230.67		
30101	基本工资	51.20	51.20		
30102	津贴补贴	74.91	74.91		
30103	奖金	51.00	5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8	20.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6	3.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	10.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0.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6	18.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0		17.70	
30201	办公费	1.57		1.57	
30203	咨询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02		0.02	
30206	电费	0.98		0.98	
30207	邮电费	0.02		0.02	
30208	取暖费	3.71		3.71	
30211	差旅费	2.01		2.01	
30214	租赁费	1.88		1.88	
30215	会议费	0.03		0.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26	劳务费	0.68		0.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		1.98	
30228	工会经费	3.58		3.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9		0.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0.09		
30305	生活补助	0.09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0.65		0.65					
决算数	0.60		0.60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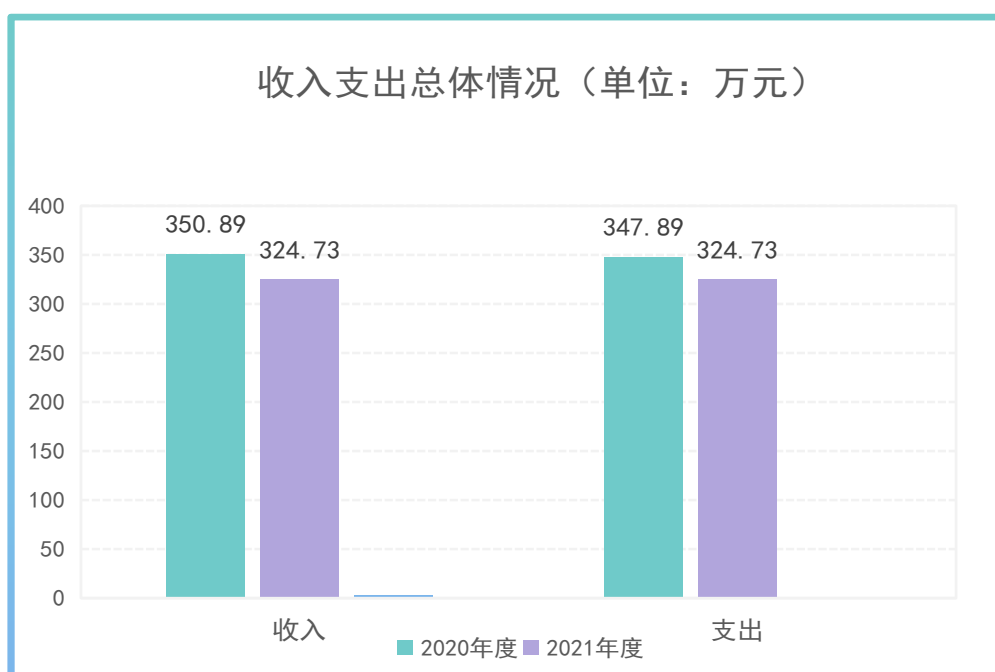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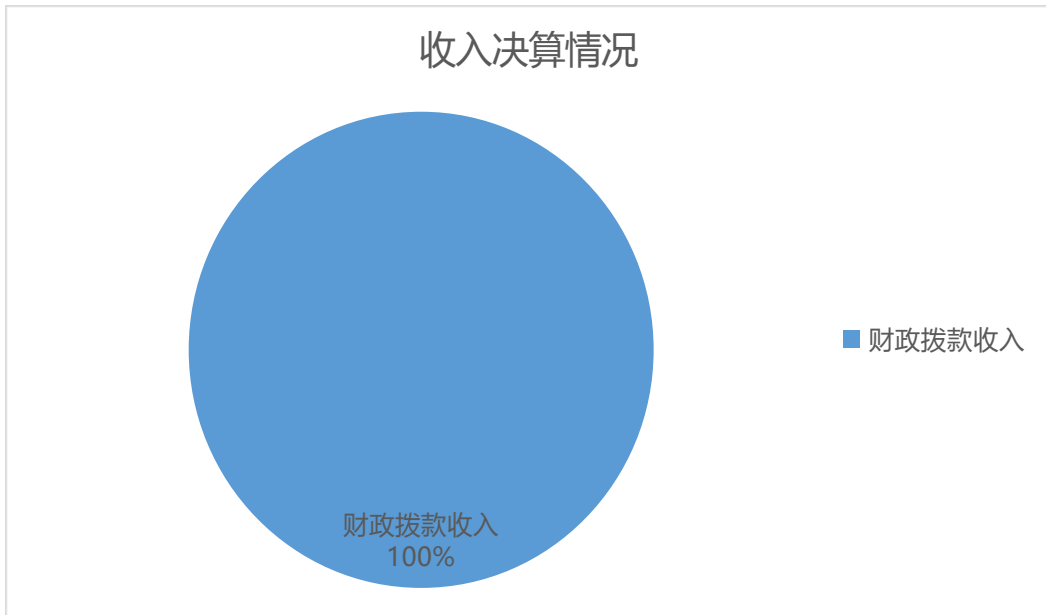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24.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6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减少，年度收入、支出均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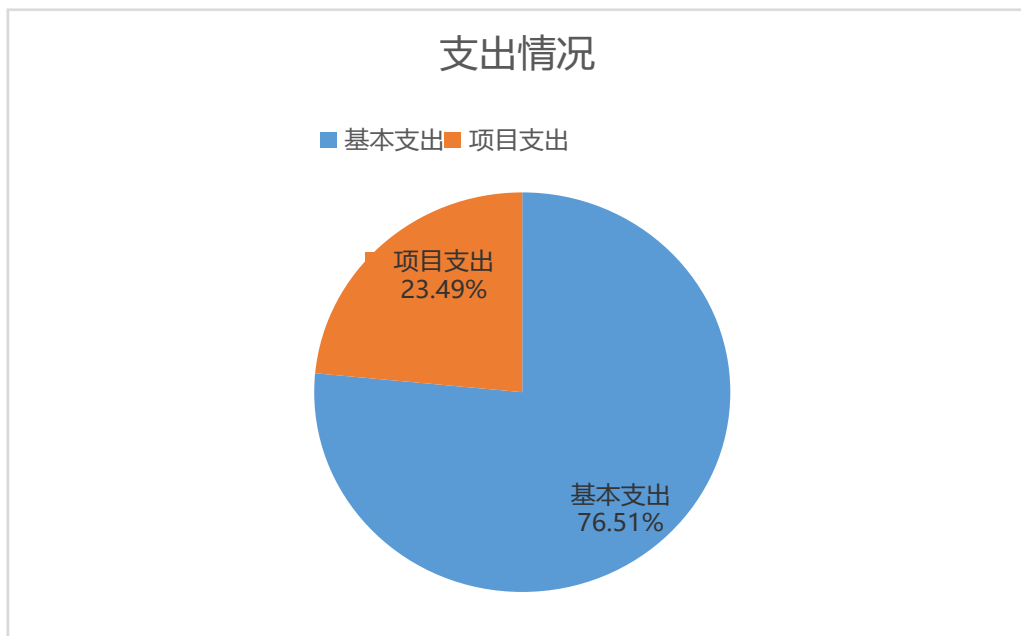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24.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4.73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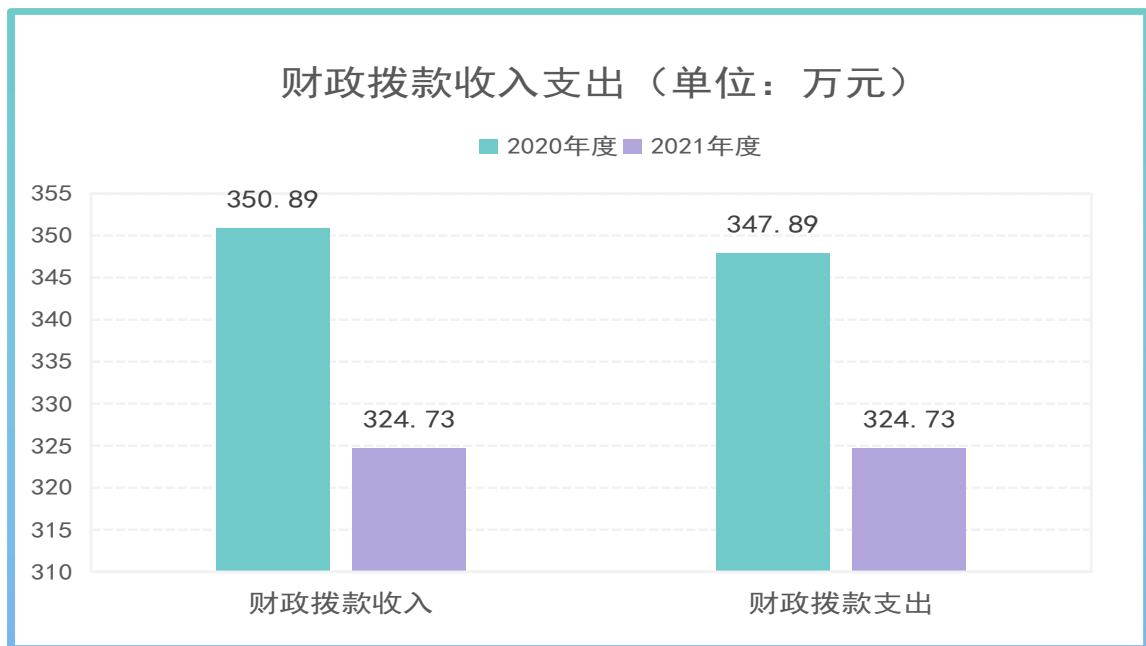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24.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46 万元，占 76.51%；项目支出 76.27 万元，占 2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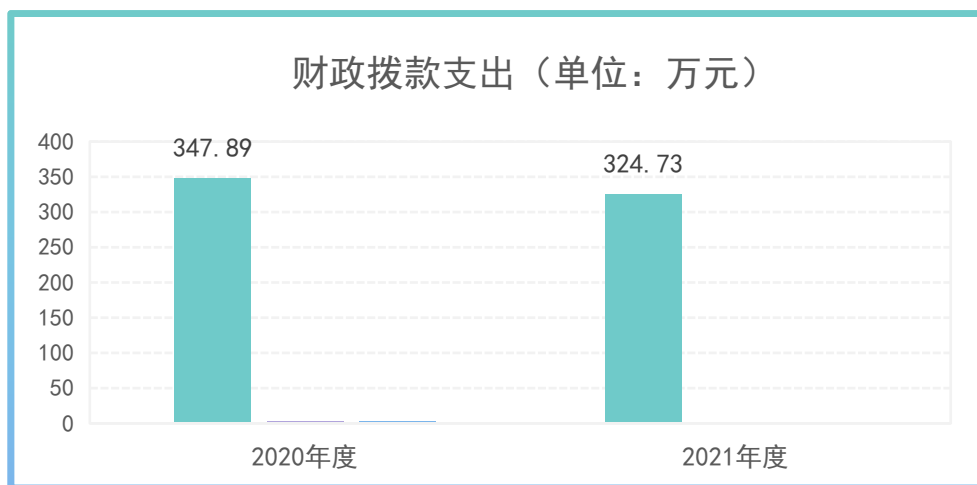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24.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16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减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4.73 万元，支出决算 32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16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方面项目减少，预算安排收入和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20.78 万元，支出决算 2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10.77 万元，支出决算 1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 0.09 万元，支出决算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216.81 万元，支出决算 21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 6.00 万元，支出决算 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预算 54.54 万元，支出决算 5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预算 12.74 万元，支出决算 1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4.7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0.76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基本工资 51.20 万元、津贴补贴 74.91 万元、奖金 51.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16 万元、生活补助 0.0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7.70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及科目）：办公费 1.57 万元、咨询费 0.06 万元、水费 0.02 万元、电费 0.98 万元、邮电费 0.02 万元、取暖费 3.71 万元、差旅费 2.01 万元、租赁费 1.88 万元、会议费 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劳务费 0.68 万元、委托业务

费 1.98 万元、工会经费 3.58 万元、其他交通费 0.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65 万元，支出决算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开支，压缩“三公”费用。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65 万元，支出决算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规模。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7 个，来宾 9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06 万元，支出决算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7 万元，支出决算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9.67 万元，主要原因编制预算时将涉及此部分资金合理预算在相应机关运行经费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21.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紧紧围绕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民心所向，聚焦源头治理，突出严字当头，聚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取得新成果，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生态环境质量取得新提升，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生态环境安全取得新改善，队伍建设取得新亮点。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74 万元，执行数 1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保障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经费，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环境质量。一是**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头治理**。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配合完成申博陶瓷关闭拆除工作。②稳步推动陶瓷企业“煤改气”，督促全县9户陶瓷企业建成天然气换气站，天然气管道喷头接入窑炉、具备使用条件。③按照《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941-2018），督促陶瓷企业全面升级改造除尘、脱硫和在线监测设施，达标排放。④实施陶瓷、石灰、水泥制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封闭物料堆场，升级喷淋设施，加装压机、磨边、上料口布袋除尘设施，封闭物料传输带，配备雾炮机、洒水车等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⑤印发《千阳县工业炉窑治理方案》，实施康特陶瓷窑炉余热利用，封闭9户陶瓷企业酚水系统，治理煤气发生炉VOCs。⑥督促耐特橡胶有限公司实施VOCs深度治理，并顺利通过市级专家绩效升级审核。二是**扎实做好移动源治理**。全县共排查非道路移动机械160辆，已备案160辆，发放绿标121辆，组织开展5次随机抽测，检测83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符合国三标准。在重点路段开展机动车尾气抽测，确保机动车尾气达标排放。三是**积极开展臭氧污染治理**。印发《千阳县2021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完成督促汽车维修、包装印刷企业等18户企业实施VOCs治理，严格执行夏季错时生产规定，减少VOCs排放量。四是**持续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印发《千阳县2021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督促各镇、村加强宣传引导，全力推进秸秆禁烧和综

合利用工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了 96.2%。**五是着力加强散煤治理。**制定印发《千阳县散煤和生物质管控方案》，向沿街商铺发放禁止燃烧散煤和生物质倡议书 200 余份。**六是强力推动秋冬季攻坚。**制定了 26 户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减排措施清单，耐特橡胶企业绩效等级由 D 级升为 C 级。多措并举，完成 PM2.5 浓度、优良天数达的考核指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仍然艰巨。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推动县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服务理念，审批环评报告表 9 个，核发排污许可证 6 户，变更排污许可证 14 户。**二是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扎实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出动监察人员 542 人（次），检查企业 169 户、污染治理设施 143 台（套），下发法律文书 22 份，立案查处 7 件，罚款 60.3527 万元。**三是稳步提高环境监管能力。**积极参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知识竞赛，通过开展各类培训和竞赛，环境监察人员执法水平全面提高。**四是着力强化环境应急管理。**认真开展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重要时间段和节假日期间执法检查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应急值守，查处群众信访投诉 31 起，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五是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环保“六进”活动，依托“6·5”世界环

境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等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10 次，参与干部群众达 1500 余人，散发宣传资料 4500 余份，进企业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5 次，参训人员 500 余人次，在全社会营造了共建共享美好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

3.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项目申报技术方案和资料，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镇、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制定印发《千阳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以县政府文件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1 年实施方案》，对全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向 7 个镇、26 个部门分解下达目标任务。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突出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河流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点水土保持区、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等特殊生态功能区保护。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加强冯家山水库及各镇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推进氮磷控制。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厕所革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协调监管机制，全面推进总量控制制度，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实施严格考核问责制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相应项目资金，保障项目按进度实施。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74	12.74	1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2.74	12.7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PM2.5浓度、优良天数年度任务目标			2021年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24天，同比增加14天。PM2.5平均浓度31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1.4%，；PM10平均浓度5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3.4%。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增加明显，主要指标PM10、PM2.5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治理成效显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	1	1	
		质量指标	PM2.5浓度、优良天数	达到年度考核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达到年度考核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引导工作	广泛开展	广泛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气环境监督管理能力、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	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编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开展企业许可证质量核查，完成重点行业企业2020年度执证报告规范性审核。			1、编制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相关资料。 2、开展企业许可证质量核查，完成重点行业企业2020年度执证报告规范性审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企业许可证质量核查数、重点行业企业执证报告审核书	20户	20户		
		质量指标	主要技术成果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企业排污许可证核查、审核结果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过项目预算	未超出	未超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产业布局、重大项目选址环评审批提供了重要依据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覆盖率	全市	全市	
			生态效益指标	优先保护单元不减少、重点管控单元面积相对稳定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保护事务管理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6	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储备项目, 编制项目方案, 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环境监测工作的需求。			通过储备项目, 编制项目方案, 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保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对环境监测工作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方案编制		2个	2个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年限内		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未超出	未超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环境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防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有效防范	有效防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环境监测能力水平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24.73 万元，执行数 32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举措，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积极参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知识竞赛，通过开展各类培训和竞赛，提高环境监察人员执法水平。1 名同志荣获宝鸡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先进个人。认真开展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重要时间段和节假日期间执法检查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应急值守，查处群众信访投诉 34 起，全部办结并及时答复，群众满意率 100%。2021 年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24 天，同比增加 14 天。PM_{2.5} 平均浓度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1.4%；PM₁₀ 平均浓度 5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3.4%。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增加明显，主要指标 PM₁₀、PM_{2.5} 同比下降幅度较大，治理成效显著。联合陇县分局，推动千河流域上下游协同治理，配合完成千河公路桥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编制工作。制定印发《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千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编制《千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千阳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方案》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难度加大。二是环境风险依然较高。三是治理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大争取财政资金支

持力度，通过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环境监测与应急项目及生态保护类项目，推动绿色发展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及土壤污染防治，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提升全市环境质量及环境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

自评得分：95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拟定全县环境保护规划。3、承担落实全县减排目标责任。负责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负责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审批和发放，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4、负责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查，负责省、市下达的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环保专项资金的监督落实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缓减免及稽查。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按规定全县审批和审查开发建设区域、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监督检查。6、负责全县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或受县政府委托组织实施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7、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生态农业建设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8、负责全县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安全防护和统一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9、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工作。对各种污染源排污情况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监督检查。10、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11、指导全县清洁生产，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12、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13、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324.73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30.67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9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地级市 PM2.5 年平均浓度、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固定污染源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强度、地级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生态环境满意度 8 项指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324.73/324.73；财政云支付系统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	半年进45%， 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50.1%， 三季度进度77.0%	0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0%	100%	5		
程 过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60/0.65	100%	100%	5		

		分)									
--	--	----	--	--	--	--	--	--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完全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支出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重点区域和城镇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优良天数及重点污染物浓度达到省考指标。2、加快推进美丽宝鸡建设，通过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3、通过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编制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市应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努力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年终考核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动区域经济发展。2、区域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3、环境应急管理能力、环境监测水平、环境保护事务管理能力稳步提升，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年终考核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